

總目 25 – 建築署

管制人員：建築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預算 25.484 億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000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991 個，減幅為 9 個。 12.67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2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監察及諮詢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發展局局長)。

綱領(2) 設施保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3) 設施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詳情

綱領(1)：監察及諮詢服務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61.4	378.4	366.5 (-3.1%)	371.9 (+1.5%)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1.7%)

宗旨

- 2 宗旨是有效地向政府及半政府機構提供專業和技術意見，並監察和推動政府資助及委託的工程。

簡介

- 3 建築署提供專業和技術意見，包括：

- 有關建築、工程和園境服務，以及規劃和發展事宜的意見；
- 就有關樓宇建築成本、一貫做法和標準，以及在政府土地進行政府建築工程所須遵從的法定要求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就與保育歷史建築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以及
- 就有關環保建築設計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4 建築署轄下的資助工程分處，負責推動並確保政府資助及委託的工程依循政府的規定。工作包括：

- 審批預算、設計、招標文件、投標建議及決算帳目；以及
- 提供協助以符合設計標準及招標規定。

上述工作是參照相關的政府資助及委託原則進行。

- 5 有關監察及諮詢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在 30 日內審批預算及設計(%).....	99	99	99	99
在 21 日內審批招標文件(%)	99	99	99	99
在 14 日內審批投標建議(%)	100	100	100	100
在 90 日內審批決算帳目(%)	99	99	100	99
在 10 日內就建築及工程服務與 規劃及發展事宜提供意見(%)	99	99	100	99

總目 25 – 建築署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經審閱的受資助／委託工程	671	763	765
提供意見：受資助／委託工程	29 354	35 679	35 680
提供意見：園境事宜	1 559	1 577	1 575
提供意見：環保事宜	1 490	1 586	1 585
提供意見：建築／技術性、保育歷史建築及 其他事宜	21 990	22 857	22 85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建築署將會：

- 透過提倡節約能源、防止污染及減少耗用天然資源，在提供意見時顧及環境保護；
- 透過在提供意見時引入最佳作業守則(包括環保建築設計)，推動持續發展；
- 就與歷史建築保育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 就大型政府工程的建築及園境事宜提供意見；
- 透過維持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認證，推廣及提高品質和環境管理標準；以及採用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50001:2018 的原則，以加強能源管理工作；
- 透過推廣工地安全意識，為建築工程提供有關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的意見，並透過維持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45001:2018 認證，提高員工、承建商、顧問及有關人士的安全和健康意識；
- 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並加強政府建築工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
- 推廣宜居城市的設計；
- 鼓勵有關各方參與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以提高他們在環保方面的意識和表現；以及
- 加強現有的資訊系統和發展新系統，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綱領(2)：設施保養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29.0	1,319.2	1,286.5 (-2.5%)	1,262.0 (-1.9%)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4.3%)

宗旨

- 7 宗旨是就樓宇及設施的維修和翻新，提供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專業和工程管理服務。

簡介

8 建築署轄下的物業事務處負責設施保養。工作包括：

- 維修及修葺所有政府樓宇和設施；
- 為資助學校提供維修服務；以及
- 為物業事務處負責的所有物業設施進行翻新、裝修、改建、加建、改善及緊急修葺工程。

9 有關設施保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在接獲要求後 1 小時內於港島、 九龍及新界新市鎮進行搶修 工作，例如搶修爆裂水管(%)\$...	99	100	99	99
在接獲要求後 1 日內進行緊急修葺 工作，例如修補破窗(%)\$	99	99	99	99
在協定時間內完成小型維修 工程(%)	99	99	99	99

總目 25 – 建築署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在協定時間內完成大型維修及翻新工程(%)	99	99	99	99
依期為所有樓宇進行維修查勘(%)	100	100	100	100
在小型維修工程的客戶滿意程度調查中達到表現理想的程度(%)	98	99	99	98
在 14 日內完成對承建商提交的帳目的技術查核(%)	97	98	99	97

§ 包括實地視察和評估，以及按情況所需即時採取補救措施。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工程開支			
維修工程(百萬元)	866.8	1,078.4	881.3
翻新及改善工程(百萬元)	3,477.2	3,705.0	3,793.5
維修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平方米)	33 147 000	33 340 000	33 598 000
已完成的施工令數目	405 411	435 949	427 00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建築署將會：

- 透過節約能源、防止污染及減少耗用天然資源，在保養設施時顧及環保因素；
- 在設施保養方面，加強及推廣預防性維修及最佳作業守則；
- 透過維持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 及 ISO 50001:2018 認證，推廣及提高品質、環境及能源管理標準；
- 透過推廣工地安全意識及維持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45001:2018 認證，確保為維修和翻新工程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在現有樓宇推廣和提供環保建築設施；
- 推行環保承建商獎勵計劃，以持續改善建築署在工程質素和環保方面的表現；
- 加強現有的資訊系統和發展新系統，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 繼續研究和採用新方式提供服務，以進一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以及
- 進行客戶滿意程度調查，並推行改善措施，以提升向客戶部門所提供的服務。

綱領(3)：設施發展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21.4	911.2	905.8 (-0.6%)	914.5 (+1.0%)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0.4%)

宗旨

11 宗旨是就樓宇及有關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提供高效率、具成本效益及適時的建築和相關的專業及工程管理服务。

簡介

12 建築署轄下的工程策劃管理處、建築設計處、屋宇裝備處、結構工程處、工料測量處及物業事務處負責發展新設施。工作包括：

- 協助委託部門擬備其要求細則；
- 設計能符合委託部門要求及政府需要的設施；以及
- 委聘顧問及承建商，並監察其工程，以確保設施符合標準。

總目 25 – 建築署

13 二零二一年，建築署透過外判服務、增加科技應用，以及維持和提升一個涵蓋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之穩健綜合管理系統，得以應付服務需求。

14 有關設施發展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在協定時間內完成設計及文件擬備工作(%)	100	100	100	100
按核准的工程預算完成工程(%)	100	100	100	100
在協定時間內完成工程(%)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已完成的工程數目	31	31	32
建築工程開支(百萬元)	14,381.3	15,109.6	19,588.9
設計及施工中的工程總值(百萬元)	293,247.3	304,423.3	311,840.8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建築署將會：

- 透過節約能源、防止污染及減少耗用天然資源，在提供服務時顧及環保因素；
- 在提供意見和進行建築物設計及建造方面，繼續加強及推廣最佳作業守則(包括環保建築設計)，以達到持續發展的目的；
- 透過維持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認證，推廣及提高品質和環境管理標準；以及採用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50001:2018 的原則，以加強能源管理工作；
- 為建築工程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透過維持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45001:2018 認證，提高員工、承建商、顧問及有關人士的安全和健康意識；
- 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並加強政府建築工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
- 推廣宜居城市的設計；
- 在新工程項目中實施環保建造守則，並透過推行環保承建商獎勵計劃，持續提升工程質素和在環保方面的表現；
- 加強現有的資訊系統和發展新系統，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 加強公共工程項目的有系統風險管理、建築安全設計、非合約性質伙伴合作模式、誠信管理及價值管理；
- 透過就特定項目進行樓宇用後評估及推行改善措施，加強向客戶部門所提供的服務；
- 透過創新建築方法加強工程的建築和施工效益，以提高建造效率；以及
- 在主要公共工程項目不同施工階段的設計和建造方面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以提升生產力和成本效益。

總目 25 – 建築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1-22 (修訂) (百萬元)	2022-2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361.4	378.4	366.5	371.9
(2) 設施保養	1,329.0	1,319.2	1,286.5	1,262.0
(3) 設施發展	921.4	911.2	905.8	914.5
	<u>2,611.8</u>	<u>2,608.8</u>	<u>2,558.8</u> (-1.9%)	<u>2,548.4</u> (-0.4%)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2.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0 萬元(1.5%)，主要由於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和機器及設備所需的撥款增加。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淨減少 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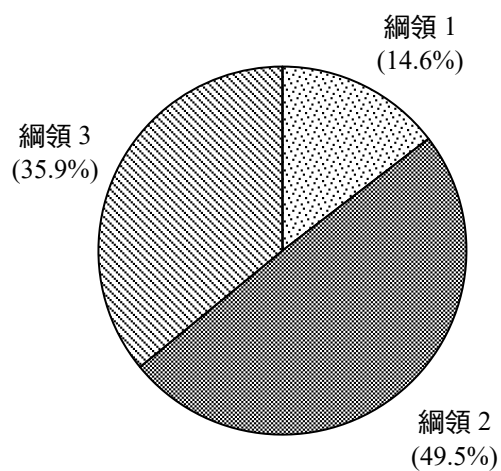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450 萬元(1.9%)，主要由於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所需的撥款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而抵銷。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淨減少 5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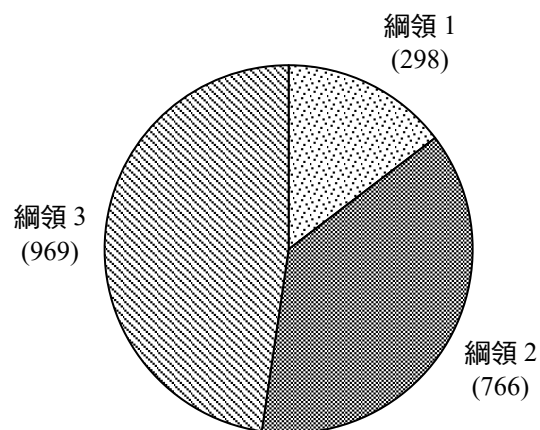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70 萬元(1.0%)，主要由於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淨減少 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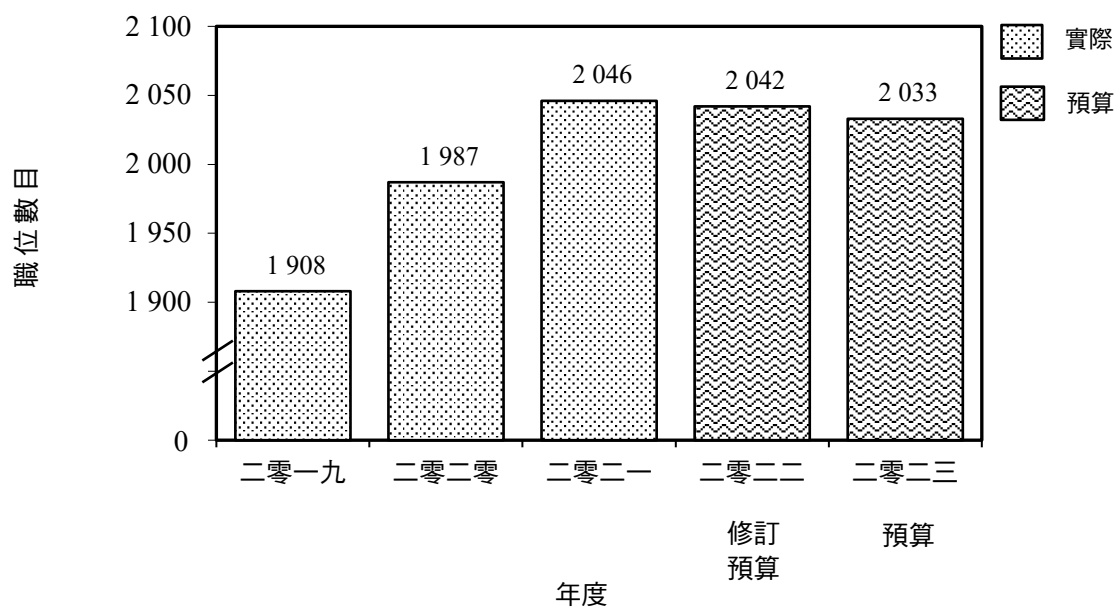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編號)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核准預算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608,176	2,606,610	2,556,610	2,544,545
經常開支總額	2,608,176	2,606,610	2,556,610	2,544,545
經營帳目總額	2,608,176	2,606,610	2,556,610	2,544,54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3,657	2,238	2,238	3,867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3,657	2,238	2,238	3,867
非經營帳目總額.....	3,657	2,238	2,238	3,867
開支總額	2,611,833	2,608,848	2,558,848	2,548,412

總目 25 – 建築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建築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548,412,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436,000 元，而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63,42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544,545,000 元，用以支付建築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建築署的人手編制有 2 042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淨減少 9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267,41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0-21 (實際) (\$'000)	2021-22 (原來預算) (\$'000)	2021-22 (修訂預算) (\$'000)	2022-2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349,590	1,409,667	1,387,080	1,387,018
— 津貼	17,346	17,491	20,877	21,303
— 工作相關津貼	34	67	338	6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121	8,992	8,932	8,18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77,898	97,418	88,706	111,289
部門開支				
— 電燈及電力	6,212	4,841	6,926	7,568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58,080	69,663	64,361	65,442
— 工場服務	14,654	14,825	16,078	17,311
— 一般部門開支	134,718	149,561	153,407	154,787
其他費用				
— 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	941,523	834,085	809,905	771,572
	<u>2,608,176</u>	<u>2,606,610</u>	<u>2,556,610</u>	<u>2,544,545</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867,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29,000 元(72.8%)，是由於更換和購置推行建築信息模擬系統所需的硬件的撥款增加。